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分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43,661.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61,373,969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43,661.55 元（含税），即：将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0,443,661.55 元全额分配，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分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故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2025年公司使用公积金将母公司截至2024年末累计亏损弥补至零，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443,661.55元，达到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拟将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0,443,661.55元全额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43,661.5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84,407.34	46,887,176.87	127,013,730.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443,66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43,66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828,43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43,66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2.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